417	2023	356		
	1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95 号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党政主要领导 季煜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浦东新区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区生态环境局派出审计组,对季煜同志 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8 月担任你单位党支部委员、副站长(主持工作),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担任你单位党支部书记、副站长(主持工作), 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你单位党支部书记、站长职务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报告抄送你单位,请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90 日内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党政主要领导季煜同志任期经 济责任审计报告



(此件免予公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内部审计 审 计 报 告

被审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被审计领导干部:季煜

审计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季煜同志 2019 年 04 月 -2022 年 08 月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浦东新区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11月 21 日,对季煜同志 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8 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林业站")党支部委员、副站长(主持工作),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担任林业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主持工作),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林业站党支部计、对重要事项作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林业站对其所提供的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了书面承诺。区生态环境局的责任是组织实施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任职情况。

季煜同志 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8 月担任林业站党支部委员、副站长(主持工作), 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担任林业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主持工作), 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林业站党支部书记、站长职务,全面主持站的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二)林业站基本情况。

林业站, 法定代表人为季煜,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285号, 开办资金为 112万元, 举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 主要承担区林业、环城绿带建设和管理,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森林病虫害防治及植物检疫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截止 2022 年 08 月,该中心单位编制 43 人,实有人数 39 人。该单位设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林业建设科、森林资源科、测报检疫科、野保湿地科、环城绿带科。主要职责为: (一)参与本区林业发展规划等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二)负责推进落实本区林业建设和管理工作。(三)负责本区环城绿带建设和养护管理。负责磁悬浮绿带、迎宾绿带的养护管理。(四)依法组织实施本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五)负责本区森林资源管理,落实森林防火事务,配合林政执法工作。(六)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保护等事务。协助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相关工作。(七)负责本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工作。(八)完成本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审计范围和方法。

本次审计围绕季煜同志在任期内履职情况,对林业站进行了审计。查阅了林业站的财务会计资料和相关业务、管理资料,有 关会议记录、纪要等文件材料。 0.05

二、履行经济责任的总体情况

季煜同志在其任期内,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和行动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区重大方针政策,工作中全力推进完善站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办理站各项事务。
- (二)制订并落实林业政策,推进林业工作稳步发展。2019年配合局研究出台新区层面林业"1+11"政策,从政策、制度、资金等方面为这几年浦东林业健康、有序、稳步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建立健全市场化养护机制,提升管养质量。自2018年启动环城绿带市场化养护改革,2019年3月首次实施环城绿带市场化养护以来,环城绿带管养水平明显提升。2019-2020年度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
- (三)所有固定资产变化均已及时做好资产系统录入、实物贴签、验收领用及费用报销工作,每年按资产管理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及时报废更新,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资产年报数据与林业站决算年报数据一致,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四)重要经济事项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

实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属于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 使用都由支委会议集体研究、集体讨论决定。

- (五)按照从严管理的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以制度管 人管事。每年结合单位实际,对现行制度进行梳理,及时进行立 改废工作,确保制度可执行可操作,加强制度执行力。
- (六)按照财经纪律和财政部门预算标准,健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八项规定"的落实。公务用车5辆,全部完成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纳入"全市一张网"管理。

审计结果表明,季煜同志 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任职期间,在本次审计范围内,根据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季煜同志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问题。本次审计也发现资产管理使用、合同管理等方面有待改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意见

(一)资产管理和使用

1、内部年度盘点表无盘点勾选痕迹。

根据林业站《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制度汇编》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原则上于每年 4 月份进行。我们获取了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固定资产盘点表,表内仅有盘点人签字,无盘点现场勾选痕迹。

2、部分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以费用形式入账。

2019 年 8 月采购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设备 56,469 元,以上固定资产采购以费用形式入账,资产台账未见。

根据林业站《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制度汇编》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视为固定资产。"

(二) 合同管理

1、部分合同服务开始于正式合同签署前,合同系补签。

2021 年 3 月与上海华夏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服务期间为 2021 年度; 2021 年 5 月与上海华夏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獐园饲养管理协议》,服务期间为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与啄木鸟有害生物防治(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美国白蛾应急防治专项项目》合同,服务期间为 2022 年度。

2、部分合同内的付款条款存在冲突。

2019年3月与上海华夏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合同价款 30.62万元。合同内第一节、合同主要要素-5、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4月底前首付 20万元,10底前支付尾款 10.62万元;合同内第三节、合同条款-第八条支付方式(一)支付时间: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

支付 76,550 元,甲方在对上一季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费用。 实际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2020 年与上海华夏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也存在相同问题。

3、提前支付环城绿带养护经费。

2020年11月支付各环城绿带养护单位2020年12月一类养护费;2021年11月支付各环城绿带养护单位2021年12月一类养护费。与各环城绿带养护单位签订的《浦东新区环城绿带绿化养护项目》合同约定,一类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11个月时停止支付,待项目清算后支付年度剩余金额。

4、经济合同台账不完整。

2019年6月20日,与上海浦东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城绿带及有害生物测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02.784万,合同台账未见,合同流转单未见;2019年8月9日,与上海成事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浦东新区2019年森林资源动态检测项目》合同,合同价款89.025万元,合同台账未见;2020年4月22日,与上海光大通信终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合同价款1.36万元,合同台账未见,合同流转单未见。

5、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

由于部分服务合同执行完毕至下一轮招标完成有一定的空

窗期,为达到服务的延续性,林业站针对此现象会提前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委托意向书(意向服务期间一般为半年),意向书内未约定服务价款;待招标完成后,林业站与中标服务单位签订正式的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包括意向服务阶段,并约定由中标服务单位将意向服务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的公司,合同内未明确前期服务公司的名称。

2020 年与上海华夏公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委托管理》合同、与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沿海地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合同、2021 年与上海整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城绿带综合信息网络及监控系统维护费项目》合同等存在上述问题。

四、审计建议

- 1、严格按照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资产进行管理,做好年度资产清查并留痕迹,做好资产实物与财务账面的衔接。
- 2、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制度汇编》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合同管理的各个环节,规范整个流程。
 - 3、加强对财务收支的审核,规范报销流程。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按照区委办、区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委办发〔2015〕26号)的要求,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30日内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方案,90日内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附件1: 问题清单



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定性	问题事项	问题金额								
				违规金额							1	
				应上缴 财政收 入	应退还被 侵占国有	应退还 违法所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管理不规 范金额	损失浪费金额	非金额计量问题("√")	边审边改情况
1	资产管理和使用	领导责任	内部年度盘点表无盘点勾选痕迹								~	
2		领导责任	部分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以费用形式入账								4	
3	合同管理	领导责任	部分合同服务开始于正式合同签署前,合同系补签								1	
4		领导责任	部分合同内的付款条款存在冲突								4	
5		领导责任	提前支付环城绿带养护经费								√	
6		领导责任	经济合同台账不完整								4	
7		领导责任	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								√	
小计						-						
合计												